

#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四川省教育厅 文件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扶贫移民发〔2015〕286号

---

##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雨露计划 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 职业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扶贫移民局（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国开办发〔2015〕19号），提高雨露计划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实现精准扶贫目标要求，确保针对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的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入户到

人，现就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落实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总体部署，把雨露计划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作为实现精准扶贫的一项硬任务，统筹发挥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同推进作用，坚持就业导向，提供政策支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提素质、学技能、稳就业、增收入，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建设培养技术技能人才，阻断贫困世代传递。

## 二、实施范围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工程实施范围为我省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 三、扶持对象

扶持对象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指的是精准识别最新一轮全面性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原则上以国务院扶贫办农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数据库数据为准。本人户籍已迁出本村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如户籍迁至学校的高职在校生），同样享受扶持政策。

**(二)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高等职业教育包括全日制普通专科教育、全日制普通高职教育。原则上应注册正式学籍。学籍的确认原则上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学籍管理系统数据为准。上一学期享受过补助政策，且尚未

完成在读职业教育学业的补助对象，继续享受补助政策，直到毕业为止。

**(三) 自愿申请。**享受补助的扶持对象需学生本人或家庭自愿提出补助申请。

#### **四、扶持期限**

贫困家庭子女接受职业教育在校学习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扶贫助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第一次得到扶贫助学补助后，其子女在校学习其间无论家庭是否脱贫，都继续享受扶持政策。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期间享受扶贫助学补助，毕业后直接升入高等职业院校继续学习的学生，其家庭继续享受该资助政策。

#### **五、补助标准及实施时间**

每位学生家庭每学年补助1500元。从2016年春季入学开始实施。

享受本项扶持政策的同时，符合条件的，仍可享受国家其他职业教育资助政策。

#### **六、补助方式**

**(一) 生源地发放。**凡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无论学生在何地就读，均在其家庭所在地向扶贫部门提出扶持申请，由当地县级扶贫部门审核确定补助对象，向其家庭发放补助。

**(二) 直补到户。**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的对象是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补助资金一律通过支农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贫困家庭。

**（三）分期申请、分期支付。**补助资金按照上、下学期分期申请、分期发放的方式支付，每学年分秋季学期、春季学期两期申请、审核，每学期各发放 750 元，直到学生毕业。

## **七、资金来源**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需求，从到县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县级财政扶贫资金中足额安排。国家不再另行安排雨露计划职业教育中央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 **八、工作程序**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须通过农户申请、村级确认、乡镇初审、县级审核、社会公示、直补到户等程序实施，确保扶持资金瞄准对象、到户到人、应补尽补。具体工作运用全国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体系实施。

**（一）网络申报。**凡愿提出扶持申请的家庭，均可由学生本人或家庭其他成员从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通过网络完成申报：

- 1、用手机安装“雨露百事通”APP，按提示填报、提交申请；
- 2、登录国务院扶贫办雨露计划网站实名注册，提交申请。

网址：[www.yulujihua.com](http://www.yulujihua.com)。

**（二）严格审核公示流程。**申报提交结束后，雨露计划信息管理服务体系与国务院扶贫办建档立卡系统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系统自动比对，对申报学生的资格条件进行系统自动审核。在此基础上，严格按照补助

对象资格条件规定,应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村级确认、乡镇初审、县级审核工作,并将审核通过的拟补助扶贫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在贫困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群众监督。

**(三) 补助资金直补到户。**对完成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程序且符合补助条件的对象,由县级扶贫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按学期采用“一卡(折)通”直接补给贫困家庭。

## 九、时间安排

原则上申报时间设定为:

春季学期:申报时间3月10日至5月10日,6月10日之前完成审核,6月底前补助到位;

秋季学期:9月20日至11月20日之前完成申报,12月10日之前完成审核,12月底前补助到位。

## 十、加大宣传力度

各地要采取新闻媒体、互联网站、短信平台、张贴公告、发放资料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持政策,做到公开透明、不留死角,使广大农户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喻户晓。各地中、高职学校(院)要抓住学生放假前的有利时机,把扶持政策传达到每个班级,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贫困家庭在校生抓紧申报。要充分发挥学校、基层组织,尤其是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的一线组织动员作用,引导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积极参加职业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国家扶贫政策和雨露计划工作成果,营造全社会关注、关心和积极参与雨露计划扶贫行动的良好氛围。

## 十一、落实工作责任

各级各部门要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县级扶贫部门负责做好政策宣传、参训指导、申报组织、资格审核等具体实施工作，并会同财政部门落实补助资金直补到户。教育部门要利用完善的教育体系，宣传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扶贫政策，为贫困家庭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保证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质量。人社部门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提供就业信息服务，促进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后尽快实现就业。同时，各地要加强与财政、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扎扎实实地组织好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工程，要将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职业教育纳入扶贫工作考核。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10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印发